AJ 險 幸福還本終身保險

投保利益

1. 生存保險金: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每屆滿二年之日仍生存,按下列約定給付。

- (1)繳費期間內:保額之5%。
- (2)繳費期滿後(含繳費期滿當次):保額之10%。
- (3)被保險人於給付「生存保險金」日前身故或致成第一級殘廢, 按該二年內實際生存之日數比例給付。
- 2. 祝壽保險金: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單週年日達一①五歲仍生存時,按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「祝壽保險金」後,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3.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: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,按下列約定給付。

- (1)繳費期間內:給付保額,並無息返還所繳保費總額。
- (2)繳費期滿後:給付保額之6倍。

所稱「所繳保費總額」,指按保額之年繳化保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。

所稱「年繳化保費」,係按被保險人之性別、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,對 照於本契約年繳費率表計算所得之保費,不含特別承保加收之保費。 訂定契約時,以未滿 14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,其「身故保險金」 均變更為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。

4. 全殘廢保險金: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,按「身故保險金」之金額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,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- 5. 第二、三級殘廢豁免保費:
- (1)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,非因除外責任致成第二、三級 殘廢,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成殘之日起,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 費,契約繼續有效。
- (2)豁免保費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。
- (3)豁免保費後原附約一律改採年繳,並不得中途附加附約。

除外責任

除外責任請詳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條。